

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 97 學年度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

- 壹、主旨：培養學生守秩序、重紀律之習慣，養成優良生活規範及自律、自尊之精神，並增進學生愛團體、愛學校之情操。
- 貳、比賽時間：自開學至學期結束。
- 參、比賽項目：(1) 班級教室內、外整潔 (2) 指定打掃區域之整潔。(3) 整潔習慣之維持 (4) 升、降旗集會 (5) 午餐、午休 (6) 早自習或上課情況 (7) 一般生活常規 (包括禮節、服裝儀容、上放學路隊)。
- 肆、評分人員：訓導處、值週老師。
- 伍、評分方式：如評分表之規定，採固定查視及隨時兩種。違規被登記者，每一人次扣該班成績一分。導師值週時不評本班分數，該週該班成績不列入學期末平均成績之統計。
- 陸、獎懲辦法：
- (一) 獎勵：1、每週選取前三名，由校長頒發生活教育競賽優勝牌以資鼓勵。
2、各班生活教育競賽優勝採集點制，凡班級獲得該週生活教育競賽前三名者，可獲得集點各 3、2、1 點，累積 10 點獎勵榮譽班乙次。
3、榮譽班可於當週五全班穿著便服鼓勵。
4、連續四週第一名的班級，頒發生活教育競賽榮譽班牌一面，全班同學記嘉獎乙次
5、全學期比賽成績全校前三名班級且成績達 90 分以上，全班同學記小功乙次。
- (二) 懲罰：1、連續四週全校最後一名班級，全班實施精神儀態訓練及愛校服務。
2、全學期比賽成績全校最後一名且成績低於 80 分者。增加寒暑假返校打掃次數。
- 柒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